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關 連 交 易

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下文所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1)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或(2)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或(3)●後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獲豁免申報、年審、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A. 成本分攤協議；其中包括國泰君安(香港)與國泰君安基金管理之間訂立之協議

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B. 國泰君安證券與國泰君安訂立的合作協議

C. 國泰君安(香港)與國泰君安(深圳)訂立的服務協議

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D. Guotai Junan KS Select Equity Fund (「KS Select Equity Fund」) 及 Guotai Junan Funds SPC之Guotai Junan Harvest China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Harvest China Fund」)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協議

1. KS Select Equity Fund與國泰君安基金管理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

2. KS Select Equity Fund與國泰君安證券訂立的客戶協議

3. Harvest China Fund與國泰君安資產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

4. Harvest China Fund與國泰君安證券訂立的的客戶協議及保證金交易協議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A. 國泰君安(香港)與國泰君安基金管理訂立的成本分攤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泰君安(香港)與六家營運附屬公司(包括國泰君安基金管理)訂立成本分攤協議(「成本分攤協議」)，據此，國泰君安基金管理同意與成本分攤協議其他訂約方分攤由國泰君安(香港)先行支付並因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的集中行政開支，包括寫字樓租金、辦公樓管理開支、折舊、公用設施費用、電話及傳真費用、管理層薪酬及其他行政開支(「普通開支」)。清晰確認為就任何一家營運附屬公司產生的開支，如專門為該附屬公司效力的員工的薪酬，將由該附屬公司直接向國泰君安(香港)結算。成本分攤協議的期限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將每年自動重續。

國泰君安基金管理分別由國泰君安(香港)、Golden Investor(其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新好持有50%、29.9%及20.1%。新好由本集團的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董事閻峰博士持有92%。根據上市規則，國泰君安基金管理為閻峰博士的聯繫人，因此為關連人士。有關國泰君安基金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資產管理」一段。

由於國泰君安基金管理為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成本分攤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國泰君安(香港)作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負責支付普通開支。董事認為該付款制度方便管理並可降低我們各附屬公司的行政開支。分攤的普通開支根據國泰君安基金管理為本集團貢獻的收益淨額(即總收益減直接開支)釐定。

過往交易值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國泰君安基金管理就國泰君安(香港)提供的行政服務已付的費用分別為零港元、零港元及約1.5百萬港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成本分攤協議項下交易為持續關連交易，涉及按持續基準提供服務。該等交易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33(2)條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3(2)條豁免分攤上市規則第14A.31(8)條所載的分攤行政服務。上市規則第14A.31(8)條按成本基準豁免分享上市發行人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行政服務。服務成本必須為可確認的，並公平均等地分配至參與的各方。豁免適用於上述各項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14A.33(2)條項下的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該等交易亦獲豁免三年的年度上限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B. 國泰君安證券與國泰君安訂立的合作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國泰君安證券申請中國B股的交易資格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或前後，國泰君安證券與國泰君安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在中國B股交易業務中互相合作。

根據該合作協議，國泰君安證券將與國泰君安保持中國B股交易賬戶，並代表其客戶向國泰君安下單。國泰君安繼而使用其中國B股交易平台完成訂單。雙方亦同意按7:3比率分享向客戶收取的中國B股交易佣金，即國泰君安證券將向國泰君安支付其30%佣金收入。合作協議將於(i)協議日期起三年及(ii)國泰君安證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取得其本身的交易席位及完成行政工作(如設立系統連接及安排結算方法)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國泰君安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合作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據董事所深知，市場上並無香港證券公司與其中國夥伴之間有關中國B股交易業務的佣金分成比例資料。佣金分成比例乃參考本集團於聯交所提供的證券交易服務的平均淨佣金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關 連 交 易

率經國泰君安與國泰君安證券公平磋商協議釐定。國泰君安根據合作協議向國泰君安證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根據當前市況提供的條款。

釐定佣金分成比例時，本集團已考慮以下因素：(i)本公司的中國B股交易服務須由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持牌的合資格中國夥伴經營有關交易業務；(ii)國泰君安是中國最大證券公司之一，在中國B股交易業務方面有可靠完善的交易平台及與本集團有長期合作的歷史；及(ii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有關在香港證券及商品交易的相關平均淨佣金率，即分別為本文件「業務」一節「佣金」一段所披露的0.16%、0.16%及0.15%。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向客戶收取的佣金率為所交易中國B股交易值的0.3%。根據二零零八年六月七日前生效的過往分成比例4:6，本集團及國泰君安所收取的淨佣金率分別為交易值的0.12%及0.18%。

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本集團向客戶收取的佣金率為所交易中國B股交易值的0.2%。根據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起生效的現有分成比例7:3，本集團及國泰君安所收取的淨佣金率分別為交易值的0.14%及0.06%。儘管0.12%及0.14%的淨佣金率稍低於上段所述平均淨佣金率，但董事認為，由於在無牽涉類似中國B股交易的外部交易夥伴的情況下，上述平均淨佣金率主要適用於在聯交所交易的股份，故該等佣金率屬可接受。

過往交易值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止三個年度，國泰君安證券就提供中國B股交易平台向國泰君安支付佣金分別為約23.6百萬港元、6.7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歷史交易金額大幅下降的原因包括：(i)如下段所述佣金分成比例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由60%降至30%；及(ii)於往績記錄期內中國B股交易總額減少。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國泰君安證券根據合作協議將予支付的佣金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約為6.0百萬港元、6.6百萬港元及7.2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上限金額乃根據國泰君安證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已付佣金的實際金額及經考慮由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的七個月內已付佣金預計增長30%後釐定，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建議上限金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上限金額透過採用預計年度增長率10%釐定。董事認為，經本集團與香港兩家證券公司(其擬透過本集團電子交易平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關 連 交 易

台進行中國B股業務) 協商後，由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止七個月的增長率為合理，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預計10%的年度增長率屬本集團業務於未來年度的類屬增長。根據合作協議，最新議定佣金分成比率7:3(即應付國泰君安證券70%及國泰君安30%)及佣金比率為0.2%。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起，國泰君安證券及國泰君安間的佣金分成比率由4:6(即應付予國泰君安證券40%及國泰君安60%)更改為7:3(即應付國泰君安證券70%及國泰君安30%)，而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向我們客戶收取的佣金比率由0.3%調減至0.2%。調減乃為增強我們的競爭力，以推動中國B股交易業務。國泰君安證券目前正在申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取得中國B股交易席位，而我們會在取得交易席位後終止合作協議並完成有關行政工作，如設立系統連接及安排與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結算方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協議乃於並將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有關合作協議項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各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倘適用)按年度基準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1)條，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及公佈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C. 國泰君安(香港)與國泰君安(深圳)訂立的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或前後，國泰君安(香港)與國泰君安(深圳)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據此，國泰君安(深圳)同意向國泰君安(香港)提供諮詢服務，包括提供宏觀經濟資訊、中國金融市場消息，以及各行業及上市公司的最新消息。國泰君安(深圳)進一步同意為本集團項目提供若干推廣服務，如編製市場推廣材料及維繫中國客戶關係，包括向現有客戶提供客戶支援及售後服務。此外，國泰君安(深圳)的僱員亦預期進行若干研究報告編寫及盡職審查工作。該等安排的主要原因是降低本集團的員工及其他經營成本。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服務協議項下的安排無須經中國有關監管機關批准。經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香港法律及法規，國泰君安(香港)訂立服務協議無須獲得任何批准。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關 連 交 易

國泰君安(深圳)為控股股東國泰君安金融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國泰君安(深圳)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國泰君安(深圳)為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國泰君安(深圳)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有關項目管理及經濟資訊以及市場推廣及規劃的諮詢服務。諮詢費用乃按成本加合理市場差價率約20%至25%釐定。國泰君安(深圳)根據服務協議向國泰君安(香港)提供的條款乃公平磋商釐訂，並於日常及正常商業過程中訂立。根據香港法律及法規，國泰君安(香港)訂立服務協議無須獲得任何批准。

過往交易值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國泰君安(香港)向國泰君安(深圳)支付的總費用分別為6.1百萬港元、8.6百萬港元及8.8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國泰君安(深圳)向國泰君安(香港)提供上述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約為9.6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國泰君安(深圳)於二零零九年根據服務協議履行其責任所產生經營成本加二零一零年估計成本增幅約20%而計算。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每年建議年度上限會因估計營運成本增加而增加約25%。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經營成本估計增加，乃由於本集團預期將擴大經營範圍，而國泰君安(深圳)為滿足我們的需求將須僱用更多僱員為我們提供服務，因而導致其成本增加。此外，預期中國今後三年將持續通貨膨脹，從而使整體成本將會上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協議乃於並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有關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各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倘適用)按年度基準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1)條，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及公佈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關 連 交 易

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D. *KS Select Equity Fund*及*Guotai Junan Harvest China Fund*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協議

1. *KS Select Equity Fund*與國泰君安基金管理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KS Select Equity Fund*與國泰君安基金管理訂立投資管理協議（「*KS Select Equity*投資管理協議」），據此，國泰君安基金管理同意擔任*KS Select Equity Fund*的基金經理，以進行*KS Select Equity Fund*資產的管理及行政工作。

*KS Select Equity Fund*將會向國泰君安基金管理支付管理費，金額相當於按每個月月底估值日（見定義）計算所得資產淨值（定義見協議）的年率1.25%加表現費。首筆應付表現費乃按首次公開發售後出現正差額的首個季度估值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與每股初步資產淨值正差額的20%計算。就國泰君安基金管理其後根據*KS Select Equity*投資管理協議所提供服務而言，應付表現費乃按當時季度最後估值日每股資產淨值與已付季度表現費的上個季度最後估值日每股資產淨值的正差額20%計算。如*KS Select Equity*投資管理協議中議定，管理費及表現費將會於每月月底由直接代表*KS Select Equity Fund*的託管人支付予國泰君安基金管理。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或前後訂立的補充協議，訂約方同意*KS Select Equity*投資管理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KS Select Equity Fund*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被視為控股股東國泰君安金融控股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KS Select Equity Fund*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KS Select Equity Fund*為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KS Select Equity*投資管理協議項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KS Select Equity*投資管理協議項下議定的管理費及表現費乃按我們其他私募基金目前收取的管理費及表現費釐訂。*KS Select Equity Fund*根據*KS Select Equity*投資管理協議向國泰君安基金管理提出的條款乃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於當前市況提出的條款。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關 連 交 易

過往交易值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KS Select Equity Fund已付國泰君安基金管理的總費用分別為零港元、零港元及約1.3百萬港元（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而言，並包括一次性初步啟動費用約374,000港元、管理費127,000港元及表現費821,000港元）。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KS Select Equity Fund根據KS Select Equity投資管理協議應付年度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包括管理費1百萬港元及表現費10百萬港元）、13.2百萬港元（包括管理費1.2百萬港元及表現費12百萬港元）及15.84百萬港元（包括管理費1.44百萬港元及表現費14.4百萬港元）。管理費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根據二零零九年每月平均管理費及管理資產合理年增長率20%釐訂。表現費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兩個月所收取表現費約820,000港元及採用KS Select Equity Fund於二零一零年的資產淨值預期增長率約100%釐訂。該增長率根據均由本集團管理及提供顧問服務的其他三隻基金自其成立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平均增長率釐訂。KS Select Equity Fund在規模及投資範圍方面與上述三隻其他基金一致。考慮上述三隻其他基金時，亦預期於其後數年管理費及表現費均會每年增長20%。估計管理及表現費將會增加，乃由於管理及表現費均按管理資產計算，故我們預測基金的管理資產將增長20%。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KS Select Equity投資管理協議乃於並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2. KS Select Equity Fund與國泰君安證券訂立的客戶協議

KS Select Equity Fund亦與國泰君安證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客戶協議（「KS Select Equity證券協議」），據此，國泰君安證券同意向KS Select Equity Fund提供證券交易服務。

訂約雙方同意，證券交易佣金率將由國泰君安證券獨家釐訂，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佣金率為交易值的0.125%。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或前後訂立的補充協議，訂約雙方同意KS Select Equity證券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關 連 交 易

KS Select Equity Fund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被視為控股股東國泰君安金融控股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KS Select Equity Fund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KS Select Equity Fund為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KS Select Equity證券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KS Select Equity證券協議議定的佣金率乃參考現時市場率釐訂。KS Select Equity Fund根據KS Select Equity證券協議向國泰君安證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根據當前市況提供的條款。

過往交易值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KS Select Equity Fund向國泰君安證券支付的總費用分別為零港元、零港元及約84,000港元(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而言)。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KS Select Equity Fund根據KS Select Equity證券協議應付佣金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約為2百萬港元、2百萬港元及2百萬港元。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Harvest China證券協議項下佣金費的建議上限金額釐定，該協議所涉及的交易量預期與KS Select Equity Fund(請參閱下文「4. Harvest China Fund與國泰君安證券訂立的客戶協議及保證金交易協議」一段)類似。由於KS Select Equity Fund並無充足的交易記錄，為對建議上限金額作出最佳估計，董事以Harvest China Fund(其具備充足的交易歷史可供參考)為標準比照KS Select Equity Fund，原因是二者均為中國相關香港股票及中國B股基金，故投資範圍相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KS Select Equity證券協議乃於並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3. Harvest China Fund與國泰君安資產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Harvest China Fund與國泰君安資產訂立投資管理協議(「Harvest China投資管理協議」)，據此，國泰君安資產同意擔任Harvest China Fund的投資經理，以管理Harvest China Fund就其各項分類組合賬戶所進行的投資，亦協助Harvest China Fund物色、評估、收購、管理及變賣投資及提供意見，同時監控各分類組合的投資表現。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關 連 交 易

Harvest China Fund將會向國泰君安資產支付相當於每月估值點計算所得資產淨值年率1.5%的管理費，加相當於當月最後估值日每股資產淨值與支付表現費的上個估值日每股資產淨值的正差額的20%的表現費。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或前後訂立的補充協議，訂約雙方同意Harvest China投資管理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Harvest China Fund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被視為控股股東國泰君安金融控股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Harvest China Fund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Harvest China Fund為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Harvest China投資管理協議項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Harvest China投資管理協議項下議定的管理費及表現費乃按管理類似規模投資組合的現時市價釐訂。Harvest China Fund根據Harvest China投資管理協議向國泰君安資產提供的條款不遜於根據當前市況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過往交易值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Harvest China Fund已付國泰君安資產的總費用分別約為50.9百萬港元(包括管理費4百萬港元及表現費46.9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僅包括管理費)及3百萬港元(僅包括管理費)。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Harvest China Fund根據Harvest China投資管理協議應付年度費用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50百萬港元(包括管理費4百萬港元及表現費46百萬港元)、50百萬港元(包括管理費4百萬港元及表現費46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包括管理費4百萬港元及表現費46百萬港元)。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根據股市處於高峰的二零零七年度過往交易值及截至二零一二年止三個年度的預期股市情況而釐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Harvest China投資管理協議乃於並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關連交易

4. Harvest China Fund與國泰君安證券訂立的客戶協議及保證金交易協議

Harvest China Fund亦與國泰君安證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訂立客戶協議及保證金交易協議（「Harvest China證券協議」），據此，國泰君安證券同意就Harvest China Fund於國泰君安證券開設的證券交易賬戶提供證券交易服務及保證金融資。

訂約雙方同意，證券交易佣金率將由國泰君安證券獨家釐訂，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佣金率為0.25%。逾期債務的利率已按渣打銀行不時所報港元最佳借貸利率加年率3%或按國泰君安證券不時全權酌情設定的利率釐訂。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或前後訂立的補充協議，訂約雙方同意Harvest China證券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Harvest China Fund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被視為控股股東國泰君安金融控股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Harvest China Fund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Harvest China Fund為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Harvest China證券協議項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Harvest China證券協議議定的佣金率及利率乃參考現時市場費率釐訂。Harvest China Fund根據Harvest China證券協議向國泰君安證券提供的條款乃不遜於根據當前市況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過往交易值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Harvest China Fund已付國泰君安證券的費用總額分別約為2.1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Harvest China Fund根據Harvest China證券協議應付費用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2百萬港元、2百萬港元及2百萬港元。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根據二零零九年的過往交易值（往績記錄期Harvest China證券協議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關連交易

的最高交易額)而釐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Harvest China證券協議乃於並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及第14A.26條，KS Select Equity投資管理協議、KS Select Equity證券協議、Harvest China投資管理協議及Harvest China證券協議(「統稱「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經已合併。預期按年度基準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協議將收取的費用總額分別約為65百萬港元、67.2百萬港元及69.84百萬港元，而該等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各個相關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倘適用)按年度基準計高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申請豁免



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訂立若干關連方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關連方交易」。